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工務局秉持市長揭示「進步政策」及中央推動「前瞻計畫」的施政願景，積極辦理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使便捷交通路網、低碳永續環境，大幅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執行重要建設，擘劃先進城市無縫路網：

(一) 賡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年)」，裨益串連大臺南都會核心道路生活圈脈絡及主要交通路網，將持續向中央提報爭取補助。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工程、永康區忠孝路 20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學甲區六號-25m道路工程、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北區 3-34-20m 道路工程(後段) (忠義路 3 段)接NB-9-9m道路(後段) (長賢街)工程、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計畫道路工程、安平區 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白河區市道 172 線 1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仁德區文賢路一段保安路至依仁路及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工程。

(二) 辦理道路興闢、拓寬及橋梁新建、改建工程：

1. 道路興闢、拓寬：

為串聯大臺南交通運輸路網，帶動都市發展，加速商業、休閒、觀光產業成長並考量地方交通需求，積極籌措預算經費辦理本市道路興闢及拓寬，本年度辦理新建道路工程計有：南區 SE-31-8m 道路工程、南區 SC-19-8m 道路接 SC-18-8m 道路(中段)工程、南區 SE-41-15m 道路(前段)接 SE-43-8m 道路(後段)工程、安南區城西里內等5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中西區 CE-1-8m 道路工程(後段)、東區 ED-22-8m 道路工程(前段)(裕農路446巷)、安定蘇厝水防道路拓寬工程、楠西區區道南192線道路拓寬工程、關廟區新光大道拓寬工程、鹽水區公19公園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鹽水往學甲南13線道路拓寬工程、永康區次17-2號12m 道路開闢工程、永康區永二街至永勝街8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善化區公園路10M 計畫道路(裕民街~裕德路)開闢工程、玉井區玉安街25巷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新營區建業路81巷至南梓國小前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

2. 橋梁新建、改建：

為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善老舊橋梁結構強度及通洪不足等問題，以達提升水道排洪量、避免發生溢頂、維護行車用路人安全、提高交通服務水準、防洪、防災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本年度辦理橋梁新建、改建工程計有左鎮區南 171-1 線草山二號橋、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左鎮區南 168-2 澄山一號橋改建工

程、左鎮區南 171 民生橋改建工程、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官田區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改建工程、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六塊寮排水治理工程(沙崙橋/和順北橋)、中西區臨安橋。

- (三) 配合中央辦理各國道及省道改善及新建工程執行：包括國道8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線路口立體化工程、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台19甲線拓寬工程、台61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研究及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道路新闢案等重大建設，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周邊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 (四) 配合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辦理各項公共工程：113年接續辦理國防部砲校關廟校區工程及增闢第三條聯外道路擴建及新光大道工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公廳室新建工程、新市產業園區聯外道路及鐵路地下化公園道工程等重大建設與開發，完成臺南榮家遷建工程之平實R7基地及網寮北營區基地闢建作業、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一成棒球場興建工程、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安南區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工程、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新化果菜市場冷藏庫建置工程。

二、落實路平管理，建立嶄新城市順暢交通：

- (一) 預先執行管線協調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各項工程，113年度預計辦理35公里路段改善，逐步提升道路品質，串接各年度已完成路段形成路平路網，以達成路平、路容之目標。
- (二) 持續辦理本市37區市區道路養護及督導考核，提升道路品質。
- (三) 加強改善人行道景觀，建置人行無障礙環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騎樓整平計畫，構築完善通行空間。
- (四) 定期維護本府轄管橋梁，113年度預計維修50座橋梁，提升橋梁緊急搶修與搶險效率，確保市民用路安全。
- (五) 配合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的新規格道路。
- (六) 強化國民、安南兩座AC廠瀝青料產能，113年度產量預計達8萬噸，並加強道路巡查及改善，提升用路安全：
 - 1. 辦理市道道路巡查搶修搶險合約以提升道路即時道路搶修速率，以提升用路人安全，給市民安全、舒適之行車環境。
 - 2. 改善道路設施包含路基、路面及排水溝渠等，維持道路安全使用機能。
 - 3. 改善市道路面，比照路平專案落實新鋪路面人孔蓋減量及路面平整，提升市道路面平坦度，維護本市主要聯絡道路通行安全及提供舒適用路環境。
- (七) 辦理道路搶修開口合約，分區辦理派工、搶修及施工作業，維持道路養護及搶修效率，減低國賠事件發生頻率。
- (八) 統籌辦理本市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儘速恢復災害地區用路安全。
- (九) 強化本市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查驗機制，加強管控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復舊品質，以確保市民用路權益，113年度預計辦理抽驗次數100次。

三、打造樂活家園，形塑環保城市低碳環境：

- (一) 積極提升綠化面積，建構優質化綠色城市：

- 1.活化城市綠肺：致力闢建公園綠地，同時配合當地特色，重塑地區性主題式公園，除綠地面積倍增外，另增設休閒環境、遊樂設施、體健設施等，使之符合老、中、少活動休閒使用，提升本市各區民眾生活品質與都市環境生活品質。
- 2.道路綠美化及路容維護，增加用車環境舒適性：市道中央分隔島兩端草花種植、行道樹及灌木，提供用路人舒適的用路空間，同時促進且呼應大臺南觀光產業。
- 3.闢建公園與特色遊戲場之規劃建設提昇生活品質：建構大面積綠地，保留城市多樣活動進入的機會；可運動、可休憩，連結城市與基地的親密感，弭去原本的不可見與疏離感。

(1) 新營區南瀛綠都心公園：南瀛綠都心是為新營之肺，是溪北地區最具特色的公園，公園北側體育處將打造特色遊戲場。

(2) 鹽水區公20公園特色遊戲場闢建工程：透過鹽水公20公園兩期工程之整體建置，將提供大型公共綠地，地景式結合綠蔭之遊戲空間以及遊憩/散步/慢跑/體健/遮蔭設施/休憩等待等各年齡層活動空間，並具在地特色、親子共享/共融的場所，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兼具低碳、防洪、共融等示範意義。

(3) 東區公87特色公園闢建工程：藉此打造東區第一座具特色、親子共享、共融之特色遊戲場。

(4) 關廟森林公園特色遊戲場工程：以在地特色為設計手法，打造台南市第一座森林特色遊戲場，以期吸引周邊居民及外地遊客休閒遊憩，成為觀光新亮點。

(5) 善化文昌里公6公園特色遊戲場工程：因周邊住宅已形，建置特色遊戲場可提升地方多樣休憩空間及品質，並吸引外地遊客前往。

(6) 仁德二空新村等3處興闢公園：將辦理工作坊藉由公民參與獲取市民意見以打造符合期待之特色遊戲場。

(二) 加強公園、行道樹維護及管理：

- 1.強化公園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認養機制，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
- 2.加強辦理公園之保全及各項設施管理維護，並隨時注意整體環境清潔及突發狀況之排除。
- 3.辦理行道樹健檢提早發現、並防治處理有危害公共安全可能之行道樹。

(三) 路燈節能及管理維護：

實施夜間查修作業，緊急案件2小時內到場，24小時內修復；一般性路燈維修為2日；線路問題7日；電桿折損10日內復原完畢，以爭取維修效率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辦理老舊路燈汰換為節能燈具及增設公用照明，完成全市各主要道路之路燈改採環保節能燈具，以提升既設路燈發光亮度及照射範圍，保障市民用路安全並點綴亮化城市夜景。

(四) 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 1.賡續加強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及景觀綠化等審核綠建築項目，並確實執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之建築物在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在1樓頂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使本市得以漸漸蛻變為低碳城市。

- 2.推廣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設置：為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按本府102年6月24日府水雨字第1020480512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規模辦理，並透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專章設置回收再利用或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預計每年度可提供蓄水設施容量約20,000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水災發生頻率。
- 3.廣續推動再生能源的應用，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可增加電力外，且可有效解決屋頂隔熱及漏水、違建問題，本府將積極宣導呼籲市民踴躍裝設，目前每年度預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約50件，期使設置件數得以逐年增加，以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四、強化工務品管，建構安全城市效率服務：

- (一)落實公開透明化的建照審核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能：「臺南市政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業於100年4月建置，並於108年增設手機版建築執照案件查詢系統，提供市民最便捷查詢管道，可藉由上網瞭解建築物各類建築執照（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審查進度及結果，提升行政效能。
- (二)行政改革、打造有效率新臺南：
 - 1.落實專業分工、流程簡化、E化系統查詢，以縮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在法定期限以下。
 - 2.裝置行動支付設備方便市民繳費外，亦可讓本市相關建管規費納入系統管理，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更可縮短領取建築執照時程。
 - 3.維護建築管理萬事通，並邀請更多專業志願服務人員（如建築師等）加入，於辦公室值班為民眾解釋建築管理相關疑義。
 - 4.委託第三方勘驗機制，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補足政府機關人力之不足，進能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提高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
- (三)加強建築安全檢查及管理：
 - 1.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法要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13年度預計應申報數為4,543件。
 - 2.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府111年3月31日公告轄內8至15樓之H-2類組建築物，自112年起應每3年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中應申報件數為876件。
 - 3.另對於申報案件辦理抽複查，113年度預計抽複查件數為1,000件，以利落實簽證負責，達到維護市民居住、消費之安全。
- (四)強化建築物防災耐震：
 - 1.對於公有建築物辦公廳舍及避難收容場所辦理建築物耐震評估，對於須補強之建築物並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補強。
 - 2.每年辦理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加強專業人員之臨時動員與編組能力。
 - 3.對於都市範圍內（不限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由中央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簡稱耐震健檢），地方配合辦理。
 - 4.針對非單一所有權人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詳評結果為有危險之虞之建築物加強輔

導進行階段性補強。

(五) 提升違章建築執行力：

- 1.對於危害公眾安全或公眾利益之違章建築，優先辦理與執行。
- 2.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臺南市政府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作業計畫之法令整合，以利業務推動。
- 3.落實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

(六)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 1.鼓勵本市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設置無障礙設施。
- 2.補助本市原有住宅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

(七) 騎樓暢通計畫：

- 1.為提升大眾對人行路權之重視及市容觀瞻之改善，藉由友善騎樓之推動，鼓勵地方團體、商圈店家自發性地重新重視騎樓順暢，一起打造友善通行無礙的府城騎樓空間。
- 2.配合市政推動計畫，偕同公所推動騎樓暢通，指定暢通路段並優先執行騎樓整平計畫。
- 3.讓府城漫步通暢無阻，展現照顧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的關愛，並改變都市景觀提高競爭力，以營造臺南市友善、方便、無礙的環境，成為真正能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

(八) 加強工務局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程序，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及作業程序制度標準化，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 1.依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113年度電子領標預計達成率100%。
- 2.加強工務局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並訂定採購招標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另配合工程會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九) 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化推動，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

- 1.有效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13年度將依據相關政策及規定件數辦理查核。
- 2.配合工程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並加強查核通報案件數之10%以上。
- 3.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高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113年度預計辦理6場以上教育訓練或觀摩。
- 4.持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 5.配合工程會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辦理工程訪視將維護使用意見回饋設計與施工階段，提升工程服務品質，113年度預計辦理4件。
- 6.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提升士氣，形成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工程品質。

- (十) 113年度持續進行調查校正管線密度較低之行政區內寬度未達8公尺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提升本市公共管線圖資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加強資料延伸應用，並持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補正作業；另配合前瞻建設計畫推動建置三維地理資訊系統，發展三維系統應用分析功能。
- (十一) 維護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成為工務局新版工程資訊管理系統，並提升合約管理功能，加強專案工程資訊管理、工程圖籍管理、工程管考等功能，除管控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更能以資料庫成果，進行預算編列、施政成果統計及數據分析應用。
- (十二) 公文方面，賡續落實電子化處理並加強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效率、節能及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113年度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預計達70%以上，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預計達60%以上。檔管方面，以電子化方式進行線上調卷申請及檔案閱覽，俾達節能減碳並提升作業時效；依限進行結案公文之點收編目作業並加強歸檔稽催、按時彙送檔案目錄及辦理檔案清查暨鑑定作業，以提升檔案管理效能；努力改善檔案庫房環境並有效規劃利用空間以妥善保存檔案。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聚焦業務職能提升，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六、提高預算執行力：

- (一)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擲節各項支出，並提高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每年預算執行率達80%。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
- (二) 研訂年度預算分配先期規劃作業，輔促各單位覈實編造分配預算。按月統計公布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敦促落後單位檢討改善。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工程建築及設備—新建工程	辦理道路用地取得	辦理轄內道路用地取得。	中央：0 本府：573,200 合計：573,20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年)經費執行	賡續辦理計畫核准之各項工程用地取得與開闢作業，並持續爭取計畫新增工程。	中央：113,368 本府：1,150,206 合計：1,263,574
	辦理轄內道路開闢拓寬改善及附屬設施工程計畫	辦理轄區內計畫道路開闢、拓寬等道路交通工程，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中央：0 本府：257,623 合計：257,623
	辦理轄內橋隧拓寬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橋梁安全與車流通行效率，辦理轄區內規劃中之橋隧新建、改建等工程。	中央：212,724 本府：145,576 合計：358,3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新建工程行政管理	辦理新建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2,975 合計：2,975
工程建築及 設備—建築 工程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暨場區連絡道A段擴、整建工程	配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進駐，將既有周邊道路路段重新規劃連結，改善既有道路交通品質，以便利農產品運輸，提升地方經濟並可推動休閒觀光，帶動該區域整體發展。	中央：1,110 本府：0 合計：1,110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配合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進駐，將既有周邊道路路段重新規劃連結，改善既有道路交通品質，以便利農產品運輸，提升地方經濟並可推動休閒觀光，帶動該區域整體發展。	中央：6,000 本府：4,000 合計：10,000
	建築工程行政管理	辦理建築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100 合計：1,100
工程建築及 設備—養護 工程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經費	一、辦理本市亟需改善之道路、側溝、人行道工程，由本府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 二、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中央：0 本府：224,378 合計：224,378
	路平專案計畫	以民意為依歸，平衡城鄉差距為原則，針對交通流量大、人口密集區域辦理道路更新改善。	中央：0 本府：330,000 合計：330,000
	辦理本市橋梁維修及檢測作業	一、每年辦理橋梁定期（或特別）檢查及橋梁資料調查之更新。 二、彙整檢測結果評估經費後於隔年度編列經費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建或改建。	中央：0 本府：59,500 合計：59,500
	辦理本市寬頻管道維修	辦理例行性寬頻管道維修，提供穩定的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35,700 合計：35,700
	養護工程行政管理	辦理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3,611 合計：3,611
工程建築及 設備—公園 及路燈設施	辦理公園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認養	一、結合社會資源，以「在地人管理在地事」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鼓勵當地里長、社區理事長等地方人士認養與管理當地鄰里公園，以凝聚社區共識，並藉由考核，讓各公園創造優質環境造福社區居民。	中央：0 本府：3,600 合計：3,6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積極修築綠色道路以建構綠色城市，並與各區公所及民間綠化團體等共同商訂各區綠美化計畫，塑造各區里特色，營造休閒適居的環境與空間。 三、統一認養作業流程，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	
	辦理公園各項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	一、辦理公園環境修繕。 二、持續辦理公園內各項現有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 三、改善現有公園之無障礙環境。	中央：0 本府：546,597 合計：546,597
	辦理公園綠地新闢之規劃設計及工程事宜	闢建公園綠地，同時配合當地特色，打造特色遊戲場，除提供遊憩空間外，特色遊戲場亦幫助孩童多元發展。提升施作品質及管理維護策略，提供市民更健康安全的公園環境。	中央：42,000 本府：136,210 合計：178,210
	新建路燈設施	一、增設公用照明，全面完成全市各區主要道路之路燈，改採環保且穿透性較強之LED燈，除了提升既設路燈發光亮度及照射範圍，以重塑府城夜景，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 二、本年度針對重要道路及人口密度高、交通流量大之路段及巷道，持續辦理照明改善。	中央：0 本府：113,878 合計：113,878
	路燈管理及維護	一、分區每日主動查修，化被動查報為主動查修，提高當日修復率，並汰舊換新高亮度之LED燈，打造安全的居家環境。 二、針對民眾反應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三、鼓勵民眾認養。	中央：0 本府：13,687 合計：13,687
	公園及路燈行政管理	辦理公園及路燈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235,223 合計：235,223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一大隊工程	道路搶修、養護及改善工程	一、由本局負責發包開口契約施工，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及排水溝渠等，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 二、辦理道路搶修開口合約，分區辦理派工、搶修及施工作業，維持道路養護及搶修效率。 三、建立道路巡查機制及道路破損迅速修補。	中央：0 本府：74,800 合計：74,8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瀝青拌合廠熱拌機操作空污防制設備	辦理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工廠操作空污防制設備，定期辦理空污檢測、濾帶更新，減少生產瀝青混凝土過程產生異味問題。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辦理本市公園綠地設施修護、環境清潔及植栽撫育工程	一、加強辦理公園環境清潔。 二、持續辦理公園內各項現有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 三、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小型零星工程）。 四、辦理公園行道樹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中央：0 本府：107,452 合計：107,452
	道路、公園、行道樹等養護工作之行政管理	道路、公園、行道樹等養護工作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05,645 合計：105,645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二大隊工程	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經費	一、辦理市道公路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及順暢。 二、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中央：0 本府：119,730 合計：119,730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經費	一、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辦理發包施工。 二、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三、辦理區道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中央：0 本府：96,536 合計：96,536
	本市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經費	一、辦理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建立道路巡察機制及道路破損立即作修復。 二、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本市路燈及行道樹維護及搶修工程經費	一、針對民眾反映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二、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第二工務大隊行政管理	辦理市道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100 合計：1,100
	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	一、辦理市道公路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中央：0 本府：127,098 合計：127,098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三大隊工程	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	一、辦理市道公路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中央：0 本府：127,098 合計：127,098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	一、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二、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三、辦理區道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中央：0 本府：85,275 合計：85,275
	本市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	一、辦理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建立道路巡查機制及道路破損立即作修復。 二、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本市路燈及行道樹維護及搶修工程	一、針對民眾反應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二、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歸仁區高鐵站特定區公園及道路植栽及綠美化維護工程經費	一、辦理臺南市高鐵站特定區公園及道路植栽及綠美化維護工程。 二、辦理中央分隔島及人行道行道樹修剪與維護。	中央：0 本府：20,000 合計：20,000
	第三工務大隊行政管理	辦理道路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中央：0 本府：1,100 合計：1,100
工務業務管理－建築管理	建置便民服務E化系統	一、建立建造執照建築書圖數位化。 二、建立建築物地籍套繪資料數位化。 三、設置建管服務資訊網站。 四、使用執照存根電子化查詢系統及執照審查檢查簡表。	中央：0 本府：15,000 合計：15,000
	行政改革、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增(制)訂修改法令，以利業務推動。 二、委請專業人士(委員會)，為民解決、調解法律疑議及爭議。 三、專業志願服務人員(如建築師)，為民眾解釋建築管理相關疑義。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並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一、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落實「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二、「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101年11月8日實施，積極推廣再生能源應用。 三、配合中央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中央：1,050 本府：450 合計：1,5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辦理綠建築抽查發包，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抽查建築執照之綠建築評估報告書（包含綠化、保水、節能及綠建材等指標）	
	引進第三方勘驗機制，提升本市建物施工品質	一、訂定「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施工中勘驗。 二、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提高指定勘驗比例。 三、辦理施工中勘驗發包，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補足政府機關人力之不足，進而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	中央：0 本府：7,700 合計：7,700
工務業務管理－使用管理	違章建築處理	一、違章建築認定、拆除業務及會辦事項。 二、配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杜絕防止違章建築之發生有效措施。 三、本市轄內卅七區及曾文水庫、關仔嶺、虎頭埤、南鯤鯓、烏山頭水庫等觀光特定區實施計畫及各區轄內執行違章建築拆除。 四、處理道路違規竹木造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	中央：0 本府：5,100 合計：5,100
	建築物安全使用管理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檢查簽證及申報以維公共安全。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督導。 三、招牌廣告物管理、拆除以維市容整潔及安全。 四、實施室內裝修管理，核發合格證明。 五、實施建築管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六、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申請備查。 七、建築物昇降設備及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檢查業務。 八、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及私有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中央：0 本府：2,700 合計：2,700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一、鼓勵本市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補助本市原有住宅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	中央：4,948 本府：936 合計：5,884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礙居住品質。	
	騎樓暢通計畫	一、為提升大眾對人行路權之重視及市容觀瞻之改善，藉由友善騎樓之推動，鼓勵地方團體、商圈店家自發性地重新重視騎樓順暢，一起打造友善通行無礙的府城騎樓空間。 二、配合市政推動計畫，由上而下指定重要觀光景點等示範區之路段，偕同公所推動騎樓暢通計畫，指定暢通路段並優先執行騎樓整平計畫。 三、讓府城漫步通暢無阻，展現照顧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的關愛，並改變都市景觀提高競爭力，以營造臺南市友善、方便、無礙的環境，成為真正能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工務業務管理－採購品管	加強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增進同仁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職能，訂定採購招標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不定期舉辦採購業務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讓辦理採購相關同仁增加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職能，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領標、投標採購招標程序，並推動機關採購作業程序標準化、制度化。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全面採電子領標，113年度電子領標預計達成率100%，另配合工程會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中央：0 本府：76,611 合計：76,611
	有效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品質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所屬機關學校之工程品質及進度，113年度將依據相關政策及規定件數辦理查核。有效發揮施工查核效益，以掌握工程資訊達到預警功能。並強化回饋機制，健全工程採購品管制度及提升技術層面，協助解決施工困難。	
	配合工程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配合工程會建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列管民眾通報案件辦理情形，以確實解決民眾通報反映情事，並加強查核通報案件數之10%以上。	
	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建立工程品管制度化	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及建立品管制度，113年度預計辦理約6場以上教育訓練或觀摩。	
	持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	推動公共工程材料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以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材料檢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公開遴選合格實驗室的方式，將實驗室遴選主導權回歸機關，並由機關付費給實驗室，減少材料試驗過程中所產生的弊端。	
	配合工程會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使用查核或訪查，提升工程服務品質	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願景，使本府工程之效能發揮最大效益，除工程施工查核外，辦理工程訪視將維護使用意見回饋設計與施工階段，113年度預計辦理4件。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提升士氣，形成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工程品質。	
工務業務管理－工程企劃	落實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暨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業務	一、預為辦理計畫型及新建房屋挖掘整合業務並協調推動重大工程進度。 二、辦理本市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查驗機制，加強督導管線挖掘工程之品質，並查處不法違規挖掘案件。 三、落實道路挖掘三級品管機制，加強督促管線單位辦理自主品管及路權機關逐案接管作業。 四、持續維護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功能，並開發相關加值應用功能。 五、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補正更新維護。 六、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系統維護。 七、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	中央：3,930 本府：770 合計：4,700
	積極推動工程資訊管理相關業務、本市重大工程建設督導及協調等工作，以提升工程執行績效	一、辦理本市道路養護資訊管理系統擴充維護。 二、加強管理各項工程契約執行情形，提升執行效率。 三、定期辦理本市重大工程督導及協調等業務。 四、彙整各項工程資訊，以整合協調施工介面。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總計 中央：385,130 本府：4,715,567 合計：5,100,697